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18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发布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对于第2项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杨效东	√
1.02	非独立董事李阳	√
1.03	非独立董事张烜	√
1.04	非独立董事褚旭	√
1.05	非独立董事万洪春	√
1.06	非独立董事季向东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冯根福	√
2.02	独立董事张天西	√
2.03	独立董事贺大林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强力	√
3.02	监事梁红	√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并进行电话确认。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9 月 4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来信请寄：青岛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2661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邮箱：huaren@qduaren.com。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聪、王永昌

电话：0532-58070788

邮箱：huaren@qduaren.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8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1、投票代码：350110，投票简称：华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如下信息:

1.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杨效东	√			
1.02	非独立董事李阳	√			
1.03	非独立董事张烜	√			
1.04	非独立董事褚旭	√			
1.05	非独立董事万洪春	√			
1.06	非独立董事季向东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冯根福	√			

2.02	独立董事张天西	√	
2.03	独立董事贺大林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强力	√	
3.02	监事梁红	√	